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警务实战保障中心采购 2024 年餐厅食材供应单位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4-83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4）0279 号

甲方合同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4）0279 号-2

甲方：洛阳市警务实战保障中心

乙方：洛阳秋农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07 月 0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配送食材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止。

二、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

三、配送食品要求（各类食品配送时乙方均须提供检验或检疫证、采购来源证明等材料）

一）果蔬类：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焉、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3、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芭结球适度，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4、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5、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

6、根菜类等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7、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8、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9、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

10、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执行标准

项 目	指 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Hg计）	≤0.01
铅（以Pb计）	≤0.2
砷（以As计）	≤0.5
氟（以F计）	≤0.5
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二）禽畜肉：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对货物（鲜肉、冷冻肉）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并提供当批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均提供有猪肉分割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

4、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三）豆制品类

（1）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

（2）干净、无灰尘、异味。

（3）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

（4）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四）蛋类：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鸡蛋要求在本地养鸡场配送确保新鲜；

4、皮蛋应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5、咸蛋应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五）奶制品

奶粉类应无结块现象，色泽统一外包装清洁；液体类奶制品应符合各自本身质量要求。

六）水产类：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鲜肉、冷冻肉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

2、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3、每批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4、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所

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七) 干货调料类: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QS标志。

3、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7、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0、目前国家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共 28 类:大米、小麦粉、酱油、醋、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味精、方便面、饼干、罐头食品、冷冻饮品、速冻面米食品、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葡萄酒、果酒、啤酒、黄酒、酱腌菜、蜜饯、炒货食品、蛋制品、可可制品、水产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包括粉丝、粉条)。

11、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八) 粮油类: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在质保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配送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QS标志。

3、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食用油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QS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7、配送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配送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9、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GB1535-2003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1534-2003

大豆油：GB1535-2003

葵花籽油：GB10464-2003

10、油类质量标准：

霉变粒不得超过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B1（5ug/kg~20 u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1000 ug/kg）、玉米赤霉烯酮（≤60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mg/kg~0.2mg/kg）、汞（0.02mg/kg）、无机砷（0.1mg/kg~0.2mg/kg）；农药：

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140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11、对照需求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12、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一）质量保证：

- 1、蔬菜类：保持较好的色泽及鲜度，无腐烂、泥沙和农药化学物超标现象。
- 2、冷冻品：由正规厂家生产，检验或检疫合格，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示保质期的一半。
- 3、干货类：属一级正品，由正规厂家生产，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示保质期的一半。
- 4、水产类：由正规养殖场提供，确保安全无污染。
- 5、鲜肉类：由政府指定的肉联厂提供且为当日新鲜肉。
- 6、粮油类：由正规厂家生产，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示保质期的一半。

（二）所订食品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
-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5、因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超过保质期限的；
- 9、为防病特殊需要，食品监管部门禁止出售的；
- 10、含有未经食品监管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许可量的；
- 11、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的。

12、在甲方出具验收单后，如果发现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乙方向甲方支付不合格产

品的赔偿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的货单确认及验收签单，并不能因此免除乙方对提供货物存在质量或瑕疵及安全问题应负的全部责任。

（三）数量保证

乙方配送食品的数量应与甲方订货数量相符，实际以甲方收货时双方共同验收的数量为准。

（四）配送时间

乙方应保证每天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食品送至指定地点（同条款六相符）。

（五）货单确认

乙方送货单一式3份，双方交接时签字确认，甲方持2份，乙方持1份。

四、价格条款

1、按照洛阳市警务实战保障中心关于采购 2024 年餐厅食材供应单位项目第2标段中标优惠率为21%，乙方每日配送食材的价格乘以中标优惠率后参考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fgw.ly.gov.cn>）公示的价格菜篮子“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中同品种、同品质的本期均价进行对比，监测表上没有体现的按照市区大张或丹尼斯平价超市价格进行比对，由供货商每月出具真实比较表并加盖公章送甲方。

2、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行情对销售价格提出调价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按调整后的新价格执行。

3、未列入价格表的特殊品种的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执行。

4、甲方应严格按双方确定的价格及实际配送的数量向乙方结算货款。

5、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交货质量检测、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1、由于标书中给出的采购金额为预估数，根据中标优惠率和配送量作为结算依据，每月据实结算。

2、结算周期：每月结算一次，通过银行对公转账，每月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配送清单、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特殊品种）双方议价表、验收报告、配送单汇总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表、发票，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后支付。

3、乙方须按供应货物的销售额开具甲方认可的正规票据，不得多开、虚开票据。

4、洛阳市警务实战保障中心关于采购 2024 年餐厅食材供应单位项目第2标段，中标单位为：洛阳秋农商贸有限公司，该项目含税上限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肆万元整。具体结算金额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单为准，未经甲方认可的单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说明：本金额为中标金额，实际支付金额为以每月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每月据实结

算。货款结算：由甲方付款，以每天的配送单的价格必须是实际提供并验收数量依据当期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公示价格减去优惠率价格后据实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及供货清单执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结算。

5、因洛阳市财政局审核、拨付货款迟延导致甲方不能及时付款，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或中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聘第三方供货。

6、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洛阳秋农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东花坛支行

账号： 99011401249

8、每次付款前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的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9、甲方每次付款的前提条件是该笔款项经洛阳市财政局审核通过，并将该笔款项拨付给甲方，否则，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时间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任何损失。

六、供货和验收

1、供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配送（如甲方临时有餐厅增加的情况下，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配送）。

2、供货方式：按甲方要求送货上门。

3、乙方须对配送物品的价格、品质负责，按时提供其相应原材料的资格证件文件，并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

4、交货时间及方式：按照采购计划按时送达。甲方提前将准确的订购品种、数量告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订货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免费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仓管员验收并做记录，双方核算当日货款，双方同时保留相关单据。乙方提供货物如发现掺假、掉包、虚假检验报告以及货物验收不合格、不在采购计划内、超量送货等甲方将予以拒收，由此导致的菜品不能按时出品，使正常用餐受到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责任。

5、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6、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7、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8、管理要求

8.1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管理。

8.2 违规处理乙方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履行合同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

(1) 在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的。

(2) 在服务期间出现二次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质量履行合同的。

七、售后服务

针对本项目,乙方设专人服务,为该项目需求提供 24 小时服务,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第一时间解决业务往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如遇甲方紧急采购时承诺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并能到现场处理。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声 1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货物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货款总额的 3‰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4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书面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乙方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双方可选择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2、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甲方尽最大能力提供本次项目的所有必要信息,但不承担由于信息披露的缺陷所带来的任何责任。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书面形式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洛阳市警务实战保障中心 乙方(盖章): 洛阳秋农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体育场路1号 地址: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洛阳通河农副产品
物流产业园A区16栋10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379-63133228 电话: 15824920348

签订日期: 2024 年 07 月 06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07 月 06 日